

建设工程防洪评价合同



项目名称: 志丹县集中吊唁治丧活动场所项目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建设地点: 志丹县韩家沟

委托方: 志丹县民政局

承接方: 延安浩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

委托方（甲方）：志丹县民政局

承接方（乙方）：延安浩源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志丹县集中吊唁治丧活动场所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测评价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评价依据

2.1 甲方送达给乙方的评价委托书。

2.2 甲方提供的相关评价参考资料。

2.3 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以及规范规程：《水利水电工程评价洪水计算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标准 GB50201—94》、《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导则》等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及工作内容

3.1 项目名称：志丹县集中吊唁治丧活动场所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编制

3.2 工程规模：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目前防洪工程现状及
所需保护的集中吊唁厅位置。确定本次挡墙工程总长度 350m。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区水文、气象资料，本工程建设方案、地质勘探资料应满足
评价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评价文件、份数及时间

乙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后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防洪评价报告成果 8 套。

第六条 评价费用

6.1 费用计算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评价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第七条 评价费的支付方式

7.1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价防洪评价成果，并通过审批部门审查后，甲方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防洪评价费，本项目评价费用为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287000.00 元）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评价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应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技术服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

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评价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付款；已开始评价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评价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评价费的全部支付。

8.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评价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评价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5 甲方负责项目的报批、审查工作。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评价，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评价文件。并对提交的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9.2 乙方对评价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评价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评价费的千分之一。

9.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首付款。

9.5 乙方交付评价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内内容的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工程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或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评价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评价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

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志丹县民政局 (盖章) 乙方:延安浩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志丹县保安镇

邮政编码: 717599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延安市水利水电工程

设计院

邮政编码: 716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富县支

行

帐 号: 26950401040001281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